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並在適當時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集團於1999年開始在北歐地區開展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兩個生產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我們採取長期經營戰略，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生產礦及生產工廠，(ii)開發符合我們目標的新項目，如Fäboliden項目；及(iii)關注企業及社會責任，包括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等為股東帶來增長價值及產生可觀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財務機構B在倫敦金銀市場出售金錠，其次是來自將金精礦出售予金精礦客戶。

黃金項目

本集團主要資產及營運集中在芬蘭及瑞典，並可細分為三大範疇：(i)生產礦；(ii)生產工廠；及(iii)預生產資產。

資產詳情概要包括黃金項目及其各自狀況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的第155及156頁。

預生產資產 – Kaapelinkulma 項目及 Fäboliden 項目

我們正在開發兩項預生產資產，分別為芬蘭的Kaapelinkulma項目及瑞典的Fäboliden項目。

對於Kaapelinkulma項目，本集團已經開始現場準備、品位控制鑽探及土地清理。Kaapelinkulma項目最初將開展露天採礦作業，礦石將被運送到Vammala工廠，加工成金精礦，然後進一步運至瑞典的Svartliden工廠，加工成合質金錠。於2018年4月30日，Kaapelinkulma項目於投產後的預測礦山壽命約為24個月，並可能因礦山壽命的「循環」性質而延長。本集團已取得於Kaapelinkulma項目開展採礦作業的所有重大的所須租約及環境許可證。然而，董事目前之意向是，Kaapelinkulma項目應該在經濟效益最佳的時間投產。

概 要

對於 Fäboliden 項目，我們已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測試採礦環境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法律效力，董事目前預計 Fäboliden 項目將於 2019 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生產^(附註)。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Fäboliden 項目於投產後的預測礦山壽命為 54 個月。上述 Fäboliden 項目的礦山壽命闡述按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錄得的儲量及資源計算的項目計劃的初始露天採礦作業的預測礦山壽命。上述礦山壽命可於未來延長，特別是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未來勘探活動」一段進一步闡述的潛在地下作業。預計 Fäboliden 項目的礦石儲量將能夠為我們的瑞典業務維持穩定收入。我們隨後開始進行初步地盤開發工作，為測試採礦作業做準備，包括但不限於清除礦山上方的覆蓋層（例如岩石及土壤）、建設通路及隔音屏障等基礎設施以及在整個地盤進行消毒鑽探，以確保礦化不會延伸到廢石及其他基礎設施所在的區域。

黃金項目的一般擬定操作流程（預生產資產一經投產）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的第 173 至 191 頁。

生產礦 – Orivesi 礦及 Jokisivu 礦

我們在 Orivesi 礦之採礦作業在位於芬蘭南部的地下進行，最大深度約為 1,200 米。我們在 Jokisivu 礦之採礦作業於芬蘭南部的地下進行，最大深度約為 350 米。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Orivesi 礦和 Jokisivu 礦預估剩餘礦山壽命分別約為 10 個月及 42 個月。生產礦目前的採礦方法是上向分層充填法。

生產工廠 – Vammala 工廠及 Svartliden 工廠

本集團現有兩個生產工廠，即 Vammala 工廠和 Svartliden 工廠。Vammala 工廠是一家浮選設施，年處理能力約為 300,000 噸礦石，在往績記錄期，平均黃金回收率約為 87.4%。目前，Vammala 工廠生產金精礦，運往 Svartliden 工廠加工成金錠，少量重選金精礦直接運送至精煉廠。Svartliden 工廠是一家炭濾法設施，年處理能力約為 300,000 噸礦石。目前，它負責將我們芬蘭生產礦的金精礦加工成合質金錠。一旦 Fäboliden 項目投入運營，Svartliden 工廠將開始加工來自於 Fäboliden 項目的礦石。

附註：就本文件而言，開始商業生產或測試採礦作業指開始自該礦山採礦進行加工。

概 要

其他權益

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擁有其他若干礦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以及在 Svartliden 礦進行採礦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其他權益」一段。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按盎司計量的JORC黃金礦產資源

截止至2018年4月30日，按劃分的JORC黃金礦產資源量報表記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的第164至166頁。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按噸位計量的JORC礦石儲量數量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8年4月30日JORC礦石儲量報告的清單：

項目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黃金)	黃金含量 (千盎司)
Jokisivu 礦	證實	149	2.7	13
	可能	751	2.9	70
	小計	900	2.9	83
Orivesi 礦	證實	3	5.2	1
	可能	40	6.6	9
	小計	43	6.5	9
Kaapelinkulma 項目	證實	52	3.9	7
	可能	19	4.3	3
	小計	71	4.0	9
Fäboliden 項目	證實	—	—	—
	可能	1,160	3.1	115
	小計	1,160	3.1	115
總計	證實	204	3.1	20
	可能	1,971	3.1	196
	總計	2,175	3.1	216

附註：為編製截至2018年4月30日JORC礦石儲量報告清單所用的礦石稀釋率及其他修正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表8-1。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十大採金公司佔歐洲黃金產量約87%，市場高度集

概 要

中。按2017年產金量計算，本集團於所有歐洲採金公司中排名第九。關於2017年歐洲十大採金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的圖表記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第100頁。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i)我們黃金項目的地理位置；(ii)Fäboliden項目的未來潛力；(iii)我們擁有黃金項目的所有權；(iv)我們在北歐地區的黃金加工業務方面擁有悠久歷史和經驗，黃金生產工廠地位穩固；(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vi)對安全、社會責任和環境管理的承諾。

業務目標及戰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以安全和環境合規為重點，以負責任之方式，專注於距鄰我們兩座生產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和新的採礦資產的開發。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制定下列業務戰略：(i)Kaapelinkulma項目和Fäboliden項目的開發；(ii)在礦山及附近礦山持續勘探活動；(iii)不斷尋找和發現擴大項目渠道的機會，延續本集團的未來運營；(iv)不斷優化本集團的生產加工技術；及(v)持續關注安全和環境合規。

權證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黃金項目營運及勘探所需的多個權證及許可證。

芬蘭

據我們有關芬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依照已廢止採礦法、芬蘭礦業法及環境保護法所持有的租約及環境許可證記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的第197至199頁。

瑞典

據我們有關瑞典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依照1991年礦業法(包括指定用地)及環境法所持有的租約及環境許可證記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的第200至203頁。

有關本集團已取得或尚在辦理過程的所有適用權證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權證及許可證」一段。

概 要

銷售及客戶

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大型金融機構將金錠出售給倫敦金銀市場，並將部分金精礦出售給金精礦客戶，具體如下所示。

金錠銷售

於Svartliden工廠生產的合質金錠及於Vammala工廠生產的重選金精礦會被運送至精煉廠。精煉廠按含金量(在對合質金錠及金精礦稱重及測定後)將金錠信貸記存於財務機構B在摩根大通開設的金錠賬戶。待金錠記存於財務機構B的金錠賬戶後，本集團將獲即時通知並以美元或澳元進行銷售。

金精礦銷售

於Vammala工廠生產的部分金精礦會被運送至金精礦客戶的精煉廠冶煉。金精礦客戶根據稱重及測定向本集團支付金精礦含金量的應付款項減去處理費用及罰金。有關銷售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銷售及客戶」一段。

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財務機構A	16.3	—	—	—	—
財務機構B	28.7	46.3	36.0	11.5	11.2
金精礦客戶	31.8	8.7	5.3	1.4	0.6
總計	76.8	55.0	41.3	12.9	11.8

由於是財務機構B處理金錠的銷售，所以我們對金錠最終購買者信息一無所知。我們不清楚客戶的真實身份。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大型財務機構就銷售金錠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董事已確認，財務機構B和金精礦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財務機構B和金精礦客戶從未有過重大爭議或異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多於5%的股份，或在財務機構A、財務機構B或金精礦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外匯風險及黃金價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尤其是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是以美元銷售金錠及金精礦，且雖然本集團作呈列用途的呈列貨幣為澳元，但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內「財務風險」一段。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按全球市場黃金現貨價銷售黃金。過往黃金價格大幅波動。黃金價格波動本質上難以預測，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如(i)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事件及市場情緒；(ii)黃金供需；(iii)利率及通脹率預期；(iv)中央銀行有關黃金收購及出售的實際及預測行為；及(v)外匯買賣黃金基金的表現及黃金的投機買賣。

為方便參考過往及預估的全球黃金價格趨勢，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1997年第一季度至2018年第三季度期間的過往全球季度黃金名義現貨價及2018年第四季度至2020年第四季度期間的預測全球黃金名義價格的圖表記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第94頁。

全球黃金價格的預測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合併不同方法作出的預測(包括市場共識價格分析、內部時序分析／模式及多因素統計數據模式，考慮黃金的過往及當前價格趨勢主要受(i)美元的表現以及美國的利率上升；(ii)全球的黃金供求預測；及(iii)歐洲政治狀況轉變等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所作出。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的四個月內，我們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外匯或商品衍生工具。有關我們對沖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的「對沖」一段。

項目及業務開發階段

有關我們黃金項目的開發順序的預期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項目及業務開發階段」一節。Kaapelinkulma項目及Fäboliden項目已取得開展採礦作業的所有重大所須租約及環境許可證，而董事會目前擬定Fäboliden項目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測試採礦作業。於最

概 要

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我們已開始進行初步地盤開發工作，為測試採礦作業做準備，包括但不限於清除礦山上方的覆蓋層（例如岩石及土壤）、建設通路及隔音屏障等基礎設施以及在整個地盤進行消毒鑽探，以確保礦化不會延伸到廢石及其他基礎設施所在的區域。

Orivesi 礦將於 2019 年第一季度很快耗盡，而 Jokisivu 礦的礦山壽命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為 42 個月。我們的芬蘭業務包括 Orivesi 礦、Jokisivu 礦及 Vammala 工廠，可自我維持並在 Fäboliden 項目開始前會為本集團提供正面支持。Fäboliden 項目的礦產資源約佔本集團礦產資源總量的 78.8%。本集團有意於未來繼續發展 Fäboliden 項目，因為從長遠來看，其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主要收益來源。有關本集團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中的表 2 及表 3。

C1 現金成本

下表展示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 C1 現金成本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估 C1 現金成本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4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止四個月	止年度
	(實際)	(實際)	(實際)	2018 年	2018 年
				(實際)	(預測)
已售黃金(盎司)	53,870	34,417	28,204	7,778	28,116
C1 現金成本(美元/盎司)	848	990	886	1,384	1,087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前四個月的 C1 現金成本高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所錄得者。這主要是由於 Orivesi 礦及 Jokisivu 礦的黃金品位降級導致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前四個月的黃金銷售減少。有關減少是由於我們在 Orivesi 礦區上部為準備開採品位較高的礦石而進行的開發活動所造成。

有關本集團的 C1 現金成本及其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C1 現金成本」一段。

預生產資產撥支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AP Finance Limited 的貸款融通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預生產資產的未來開支。預期有關資金來源將足以使預生產資產進入自

概 要

我供給的階段，而毋須其他資金來源。合資格人士已經完成預可行性研究，詳見Fäboliden項目及Kaapelinkulma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礦石儲量已在該等研究結果中宣佈，因此顯示了該等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根據作為該等研究部分的經濟模式，其假設長期金價為1,260美元／盎司^(附註)及Fäboliden項目的工藝回收率為82.0%，而Kaapelinkulma項目則為85.0%（該等資料根據作出報告時的信息及測試工作假設得出），就Fäboliden項目的測試採礦及全面採礦作業而言，於2019年第二季度（測試採礦作業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後的投資回收期為一個季度，而全面採礦作業於2020年上半年開始後的投資回收期為兩年）開始測試採礦作業的商業生產後的初始資本投資回收期合共為三年（假設折現率為10%及六個月未貼現），而就Kaapelinkulma項目而言，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生產後的初始資本投資回收期則為八個月。根據儲量，在開始初步商業生產後，Fäboliden項目及Kaapelinkulma項目將分別於60及24個月停止礦山生產。董事會認為且合資格人士同意，考慮到預計礦山壽命，項目回本期所面臨風險水平不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一段。

合資格人士報告

我們的合資格人士已就我們黃金項目完成獨立資源量及儲量評估，該項目由本集團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8年10月18日生效。《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表已依據JORC規範的建議指引呈報。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了多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承包商。彼等主要包括以下各工種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現場作業及建設服務、精礦石及礦石運輸服務、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環境及加工諮詢、化學品、水分析及實驗室服務、鑽井服務、尾礦壩建設，以及供應原材料、輔料及機械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聘用了25名物料承包商。截至2017年

附註：為Fäboliden項目及Kaapelinkulma項目準備的經濟模式而在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採用的金價為1,260美元／盎司，屬於來自由營銷專家所編製第三方報告以及與本公司人員討論所得的長期共識金價預測。有關該等長期假設金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8.3 JORC 礦石儲量估計程序」一段。

概 要

12月31日止前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前四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7.9%、19.5%、7.6%及7.4%。同一時期，我們從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7.8%、10.7%、3.6%及2.9%。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三方承包商」及「原材料、輔料及機械設備的供應」分段。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i)於2015年、2016年與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以及(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概要應與載於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客戶收益.....	76,836	55,039	41,270	12,919	11,801
銷售成本.....	(65,617)	(50,572)	(35,732)	(10,863)	(14,0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63	5,363	(583)	(1,342)	(4,599)
年度/期間除稅後全面溢利/ (虧損)總額.....	3,733	3,972	544	(1,247)	(3,63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63	5,363	(583)	(1,342)	(4,599)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前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為76.8百萬澳元、55.0百萬澳元、41.3百萬澳元及11.8百萬澳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約2.6百萬澳元及5.4百萬澳元。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約0.6百萬澳元及4.6百萬澳元。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進一步闡述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波動。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20,857	24,397	30,321	33,611
非流動負債	(15,421)	(10,583)	(10,834)	(13,863)
流動資產	30,435	26,035	20,028	14,494
流動負債	(9,028)	(9,034)	(8,156)	(6,517)
流動資產淨值	21,407	17,001	11,872	7,977
資產淨值	26,843	30,815	31,359	27,725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18	8,196	(54)	(2,788)	(4,7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02)	(6,626)	(6,846)	(2,741)	(3,9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430)	(342)	2,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284)	1,570	(8,330)	(5,871)	(5,91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1	13,896	15,407	15,407	6,6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9	(59)	(468)	(255)	15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6	15,407	6,609	9,281	84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權益回報率	9.5%	17.4%	不適用 ⁽¹⁾
總資產回報率	5.0%	10.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流動比率	3.4倍	2.9倍	2.5倍	2.2倍
速動比率	2.6倍	2.1倍	1.3倍	0.8倍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1.2%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8.1%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乃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
- (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其年度末並無任何計息負債。
- (3)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本及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故利息保障比率並不適用。

概 要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3.1百萬澳元、9.8百萬澳元、7.0百萬澳元及3.9百萬澳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明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一段的第337及338頁。

假設我們的預生產資產及時投產，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4.5百萬澳元。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明細(按生產礦及預生產資產明細分析)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一段的第338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趨勢不一定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

[編纂]

本公司就[編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按[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元)計算，我們預期將承擔的[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澳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澳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因根據[編纂][編纂]而產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約[編纂]澳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編纂]分別約[編纂]澳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支銷。預期餘下[編纂]約[編纂]澳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支銷及扣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支銷及扣除的開支款項乃假設最終確定[編纂]符合將僅於成功[編纂]後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的資本化作股份發行成本的準則。任何調整將構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編纂]的影響」一段。

[編纂]的統計數字⁽¹⁾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概 要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市值： ⁽²⁾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預估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澳元兌港元乃按 1.0 澳元等於 5.8 港元進行換算。
- (2) 市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計算。
- (3)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記載的未經審核預估財務資料。

[編纂]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澳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15 澳元溢價約 1.3%。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以及估計上市開支後，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淨額金額

[編纂]擬定用途

- | | |
|-------------------------------|---|
| (a) 約佔[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編纂]澳元) | • 為礦山開發提供資金、與Fäboliden項目相關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活動，包括採礦、環境活動、地質工程及鑽探，以及採樣 |
| (i) 約佔該所得款項淨額[編纂] | • 為礦山開發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Fäboliden項目的資本開支活動 |
| (ii) 約佔該所得款項淨額[編纂] | • 為礦山開發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Fäboliden項目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活動 |
| (b) 約佔[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編纂]澳元)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在澳交所除牌以及自願銷售機制銷售股份安排

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預期在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在澳交所除牌」一段所披露條件的規限下，於[編纂]前在澳交所除牌。與該安排相關的任何風險記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已提供自願銷售機制，以促使現有股東在聯交所買賣其股份。因自願銷售機制產生的一切交易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自願銷售機制銷售股份的安排」一段。與自願銷售機制安排相關的任何風險記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訴訟和監管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有關我們芬蘭及瑞典經營所需重要權證及許可證提出的上訴，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和監管事宜」一段。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編纂]、[編纂]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及(iii) 與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黃金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干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預生產資產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延遲或未能根據當前時間表開始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未能發現或獲得新儲量並於其後獲得在所發現地區採礦的採礦權證，長遠來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難以取得我們在黃金項目現場進行勘探、挖掘及生產活動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難以就本集團日後收購或有意向的任何其他礦山或項目取得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本集團將會面臨持續遵守許可證要求的義務，因而將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

概 要

- 倘本集團在取得於Fäboliden項目進行全面開採的環境許可證時遇到重大延誤或未能取得環境許可證，Fäboliden項目的全面開採業務因此無法根據現行時間表開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在中短期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黃金的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產量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資源及儲量開採最終未必能獲得盈利。

有關上述及與投資於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風險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本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及15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17日及2018年9月10日各日就與AP Finance Limited的貸款融通進一步提取1.0百萬澳元，並已於2018年5月25日還款；導致淨提取5.0百萬澳元。於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將上述融通額增至12.0百萬澳元。考慮到已於往績記錄期提取3.0百萬澳元及上述5.0百萬澳元的淨提取，尚有4.0百萬澳元的貸款融通仍未動用。

於2018年6月13日，Vaasa Administrative Court駁回了本公司與ELY中心針對AVI拒絕我們新的Orivesi礦環境許可證的上訴。本集團已呈出上訴許可，連同已於2018年7月11日就此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的上訴。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往績記錄期完結時)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文件附錄一B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而該業績已由珀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閱業務的審計準則(ASRE)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進行的財務報告審閱」審閱。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收益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約19.4百萬澳元及19.7百萬澳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2百萬澳元，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約2.2百萬澳元。該等虧損主要來自在Orivesi礦的上部礦山開發，導致該處的黃金品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毛損已有所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約5.3百萬澳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約2.8百萬澳元。除所得稅後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減少所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概 要

如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5.3百萬澳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我們並不預期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模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剩餘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活動將保持在類似水平，而我們將繼續向Svartliden工廠供應金精礦，同時等待Fäboliden項目開始商業化生產（預期僅於2019年第二季度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黃金現貨平均價格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30.6美元／盎司下跌至1,241.6美元／盎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黃金現貨價格約為1,185.6美元／盎司。鑑於(i)按來自29家國際銀行及研究機構的平均金價預測計算的預測共識金價顯示，預測金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20年6月達到1,260美元／盎司以上水平；(ii)合資格人士認為，對金價下跌10%進行敏感度分析後，Fäboliden項目及Kaapelinkulma項目均在經濟上可行；及(iii)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C1現金成本，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C1現金成本一直及預期低於1,100美元／盎司，我們的董事認為，金價於往績記錄期後下跌不會對我們黃金項目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

2018年9月26日，一名記者聲稱Orivesi礦的其中一個地下礦場遺留廢料。該地區是一個古老礦場，在本公司於2003年獲得所有權前已進行採礦活動。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日曾由ELY中心進行實地考察，以視察該地區並向ELY中心承諾我們將會與有關當局合作進一步調查此事、清理該地區並確保提醒我們的所有員工本公司不要在地下礦場遺留廢料的嚴格政策。芬蘭警察亦已開始對Orivesi礦出現廢料一事展開初步調查，以證實是否觸犯環境罪行。預期警察會採訪某些人士，包括追溯至1990年代曾在Orivesi礦工作的該等人士。本公司將會配合任何調查工作，協調進行協定的廢料清除工作。據本公司有關芬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責任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有關此事件的可能公司罰款介乎10,000歐元至30,000歐元。連同董事有關清理廢物的預期成本不超過10,000歐元（經計及廢物量及物料運輸成本）所作的預測，董事預料此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有關芬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Smith先生（作為DOY董事）受到懷疑或被指控的機會微乎其微。任何責任均不會直接針對本公司或我們的其他董事。董事預料此事件於其餘下礦山壽命在Orivesi礦的業務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授出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申請且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已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該等豁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一節。

澳洲、芬蘭及瑞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

我們受澳洲公司法以及芬蘭及瑞典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香港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在若干重大方面與澳洲、芬蘭及瑞典有所不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